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行使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30%以上股份的投票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任何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

四川德瑞所持公司及實體的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嚴先生持有四川德瑞69.44%的股權，餘下30.56%權益由嚴弘佳女士、王小英女士、葉家齊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碧先女士、嚴碧蓉女士及嚴碧輝女士分別擁有18.55%、3.00%、2.65%、1.59%、1.59%、1.59%及1.59%。四川德瑞以出資人身份所持我們學校的權益如下：

學校名稱	出資人的 權益百分比
成都外國語學校	10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	100%
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西區)	100%
成都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	100%
成外附小幼稚園	100% ⁽¹⁾
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	51.87% ⁽²⁾

附註：

- (1) 幼稚園的權益透過成都外國語學校間接持有。
- (2) 根據弘明置業及四川德瑞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弘明置業所持大學的23.83%權益所附全部權利及責任均轉讓至四川德瑞。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六間學校的歷史—四川外國語大學成都學院」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四川德瑞持有以下非本集團公司的權益：

序號	公司名稱	四川德瑞所持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1.	成都市金牛區興泰 小額貸款有限 責任公司 ⁽¹⁾	50.00%	融資服務
2.	四川武侯蜀商小額貸款 有限公司 ⁽²⁾	25.00%	融資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附註：

- (1) 其餘50%股權由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及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20%及13.33%，餘下16.67%股權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四川與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李虎軍先生持有。嚴先生之母Xie Suhua女士持有成都天仁大酒店有限公司99.1%權益，其餘0.9%權益由獨立第三方Yang Yan女士持有。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之一成都德弘農業發展有限公司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0.4%及99.6%權益，而成都德萬興實業有限公司由嚴碧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姚君持有66.66%及33.34%權益。
- (2) 其餘7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即苟玉全、四川宏凌實業有限公司、四川宏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奇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

控股股東之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可行日期，嚴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王小英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是嚴先生之妻)分別持有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70%及30%權益。該小學自二零零七年停止提供教育服務並休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不再持有任何有效的民辦學校營業執照或登記證書，故該校不准營運或提供教育服務。因此，我們相信成都市實驗外國語學校附屬小學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不持有任何其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之業務的權益。

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有關嚴先生根據結構性合約提供的不競爭承諾詳情，請參閱「結構性合約—結構性合約重要條款概要—(1)業務合作協議」。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我們相信[編纂]完成後，我們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是控股股東，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公司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身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本公司的利益與符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此外，我們有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業務決策。

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信納彼等能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我們能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

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便有效經營業務。

我們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作為承租人)與四川德瑞(作為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租賃我們中國經營實體所使用的若干物業。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物業租賃協議」。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生人數計，我們是中國西南地區學前教育至十二年級民辦教育服務的最大供應商。我們致力為幼稚園到大學各個級別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教育質量與教師素質息息相關。此外，我們於成都經營民辦學校逾15年，樹立良好聲譽，相信我們已成為中國西南地區知名民辦教育服務供應商之一。因此，我們相信自四川德瑞租賃的物業對於我們的經營(尤其是向學生提供優質教育)並非不可或缺。

根據業務策略，我們計劃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地方政府、房地產發展商及與我們有相同治學理念及願景的其他公立及民辦學校營運商)訂立合作安排，業務夥伴將同意注資或向我們出租相關土地及設施(視乎情況而定)，而我們提供品牌及教師。此外，我們計劃持續為各年級及水平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服務，堅持以教育質量為重，而不會耗費巨資購入不動產物業。因此，我們相信可以大幅降低我們的資本要求以擴張業務及按增長策略投入資金。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此外，物業租賃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協定，亦有以下額外措施保障我們的權益：

- 四川德瑞無權終止任何租賃協議；
- 我們可隨時單方面終止任何一份租賃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我們有權按租賃協議條款隨時將各租賃協議以相同條款續期三年；及
- 根據各租賃協議，我們有優先購買權，當四川德瑞擬出售相關土地使用權時可按公平值購入土地。

最後，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等物業租約支付予四川德瑞的總金額約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及銷售成本總額的0.52%及0.88%。

因此，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以任何形式依賴四川德瑞，而向其租賃該等物業是作營運用途。

相信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嚴先生及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為中國經營實體的貸款提供若干擔保、質押及按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緊隨上市後，我們計劃動用[編纂]所得款項其中約[編纂]港元償還招商銀行成都分行提供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嚴先生或透過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擔保及按揭將於償還該等貸款後即時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嚴先生或嚴先生所控制的公司提供的所有餘下擔保、質押及按揭將於上市後解除。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資金來源獨立於控股股東，且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工作獨立於控股股東。董事確認本集團不打算向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取得任何其他借款、擔保、質押及按揭。因此我們的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

其他董事確認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任何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避免競爭性業務產生任何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核控股股東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結構性合約不競爭承諾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根據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於本公司的年報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檢討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策；及
- (d) 控股股東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結構性合約的不競爭承諾作出聲明。